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

为确保2026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产业发展项目工作顺利实施，通过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采购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供货数量：按照甲方项目方案要求，依据甲方分配的数量，乙方抓紧时间组织供货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。

乙方向甲方供应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及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1	花生种子	驻科花2号	20公斤/袋	1816	359.7元/ (袋·瓶)	653215.2
2	花生拌种剂:萎锈吡虫啉	仕邦	100克/瓶	1816	29.6元/ (袋·瓶)	53753.6
3	杀菌剂 (戊唑醇)	剑牌	10克/袋	10896	1.95元/ (袋·瓶)	21247.2
4	调节剂 (28-表高芸苔素内酯)	邦农	10毫升/袋	7264	1.92元/ (袋·瓶)	13946.88
5	有机肥	景博士有机肥	40公斤/袋	1816	48元/ (袋·瓶)	87168
货款总计(大写)：捌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捌角捌分						¥829330.88元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在2026年5月25日前全部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并负担装、运、卸和发放费用，并负责技术指导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乙方供货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。



账户名称：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雪松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0174284400000738

四、供货质量：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质量标准，且有检验报告。供货时抽取样品进行检验。如因乙方所供货质量问题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，出现经济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。

六、供货时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数量查验，质量检验和共同封样。

七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执五份，供货单位执一份。



甲方：



代表签字：



代表签字：

2016年5月21日

